

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陕西科技大学

乙方：江苏拓创科研仪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价格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酸岩反应装置	TCSY-40/300	江苏海安	1(套)	468000.00	468000.00	/
2	二氧化碳地质封存动态驱替装置	TC-FC-100/250	江苏海安	1(套)	935000.00	935000.00	/
3	水合物循环回路实验装置	TC-SHWHL-12/80	江苏海安	1(套)	655000.00	655000.00	/
总计(人民币/元)		¥：2058000.00(大写) 贰佰零伍万捌仟元整					

(详细参数用附件说明)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捌仟元整；¥2058000.00元。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的价格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或汇率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1、发票在货到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外贸代理机构)开具给甲方。

2、国产产品：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纸质发票均可，纸质发票须包含发票联、抵扣联)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进口产品：甲方收到乙方委托的外贸代理机构开具的全额发票后及时向乙方委托的外贸代理机构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3、签订合同前，乙方应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5%的履约保证金。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科技大学内指定地点。
- 2、交货日期：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技术参数要求。
- 2、乙方保证货物应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的产品，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技术手册等）。
-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乙方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 5、设备性能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或拒绝验收，乙方可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七、质保期与承诺

- 1、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1年。
- 2、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解决；否则，甲方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联合惩戒黑名单”，并追究法律责任。

八、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 1、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 2、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 3、安装调试完成后，产品的性能、稳定性等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 4、技术培训
 - 1) 内容：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使参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 2) 根据实际需要培训主要操作人员。
 - 3) 时间：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
 - 4) 所有培训费用（含交通费、住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投标文件里有其他相关说明或承诺的, 应该按投标文件执行。

5、服务承诺: 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6、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设备验收

1、设备到货后,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 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3、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 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验收合格后, 填写设备验收单, 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 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若乙方出现不能供货等违约情况, 甲方将不退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因供货期迟延的, 乙方按照每天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因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 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 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 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 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督履行。

2、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学校签署合同, 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

3、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6、使用单位收货、验货人员：_____ 电话：_____

甲 方：陕西科技大学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大学园区

代理人：_____

技术确认：_____

联系电话：029-86168123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浐灞区支行

账号：102887455445

时间： 2018.12.7

乙 方：江苏拓创科研仪器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立路89号

代理人：周艳

技术确认：_____

联系电话：0513-8185558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账号：493662559162

时间：_____

